

海南精厚律师事务所

辞退除名制度

精厚规字（2022）第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是本所全体执业律师及实习律师。行政人员及辅助人员的辞退和除名依据本所其他管理制度及劳动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本所律师必须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本所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可给予辞退或除名；

- (1) 严重违反本所章程和规章制度的；
- (2) 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规定的；
- (3) 违法违规执业的；
- (4) 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 (5) 受到刑事处罚或与执业有关的行政处罚的；
- (6) 受到行业协会处罚的。

第四条 本所以对律师及实习律师的处罚分为：本所内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辞退、除名。因律师或实习律师的行为给律所造成经济损失的，律所可以向该律师或实习律师主张赔偿责任。

第五条 对违法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律师，移送司法机关惩处，对记过、辞退、除名等处分，报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备案。

第六条 本办法经律所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自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施行，由律所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修订。

海南精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